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323202103160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广东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仁创砂产业基地（一期）		
建设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麦洲片区XJF0318号地块		
建设规模	11675.87	合同价格	1370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众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志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丹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永豪
总监理工程师	李凤英	合同工期	2021.03.10~2021.09.1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 ZJ445323-2021031601;安全监督注册号: AJ445323-20210316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